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6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德小客車租賃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建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511條第1項第2款表明：「請求之標的即數量」(即非訟之聲明)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承租系爭小客車交付日含拍攝日期之彩色照片。

三、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